

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》

6月30日，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》正式印发实施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省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4443万千瓦，占全省装机总量的28.8%。其中，海上风电装机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，光伏发电装机位居全国第三，生物质发电装机位居全国第四，全省能源结构渐趋优化，可再生能源替代作用日趋明显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江苏将稳妥有序推进风电发展，优化风电发展结构，重点发展海上风电，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，全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，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，加快推进“光伏+”综合利用，多元化发展生物质发电，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，高效多元推动非电利用。到2025年，省内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达到15%以上，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6600万千瓦以上，占总装机比重超过34%。其中，风电装机达到2800万千瓦以上，光伏发电装机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，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300万千瓦以上。

一图读懂 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》
6月10日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22〕465号）。
一、发展基础
二、总体要求
三、重点任务
四、保障措施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979.html>